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河化	股票代码	0009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丽芳		
办公地址	广西河池市		
电话	0778-2266832		
电子信箱	qlifang7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283,962.41	190,023,890.74	-5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6,763.21	45,572,911.22	-9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09,564.27	45,441,914.64	-9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75,714.21	45,285,557.86	-83.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1290	-93.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8	0.1290	-93.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22.27%	-2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2,243,744.99	376,292,912.19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9,847,014.84	166,990,251.63	1.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6%	87,000,000		质押	87,000,000
					冻结	87,000,000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4%	37,493,589			
何卫国	境内自然人	6.62%	24,219,093	24,219,093		
何建国	境内自然人	6.00%	21,981,597	21,981,597		
王翠莲	境内自然人	3.45%	12,637,000			
王进文	境内自然人	3.43%	12,540,000			
唐伟	境内自然人	2.01%	7,366,505			
苏志飞	境外自然人	1.75%	6,401,575			
罗文皓	境内自然人	1.01%	3,702,828			
王春明	境内自然人	0.60%	1,529,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何卫国、何建国系兄弟关系，系一致行动人；王进文、王翠莲系父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普通股股东王春明通过个人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半年报披露不需要遵守特殊行业披露要求。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存货核算方法的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2019年末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存货核算系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存货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准确反映公司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进行变更。公司将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由采用“先进先出法”变更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施伟光

2021 年 8 月 25 日